

龙江镇矿山遗址生态旅游融合项目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龙江镇矿山遗址生态旅游融合项目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江镇文教路。 联系电话：0752-7330068。 联系人：徐女士。
3	中介服务名称	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有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并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核发的《土地评估机构信用等级证书》且证书资质等级为二级及以上，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3)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龙江镇矿山遗址生态旅游融合项目占地约 36 万平方米，征地范围 46.38 亩。主要为已开采闭坑的废弃矿坑。为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项目拟整合矿坑及周边地块，通过系统化开发建设，实现废弃矿坑的生态修复与价值再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业遗存改造 11001 平方米，新建游客服务中心 800 平方米，新建一级运动服务中心 600 平方米，二级运动服务中心 3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场 13500 平方米，以及公共厕所、园区道路工程、大门、攀岩体验设施等基础配套设施。本次采购系为龙江镇矿山遗址生态旅游融合项目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提供编制服务工作。 2. 服务要求：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强化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编制质量。 3. 服务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1) 服务成果要求：中选机构须提交书面的成果一式四份（需按规定签署盖章）和与土地征收实施方案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PDF 格式）。 (2) 成果质量要求：中选机构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或规程进行咨询服务工作，向项目业主提供客观、真实、评价结论明确的土地征收实施方案，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提供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龙门县龙江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 25000 元至 35000 元。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

序号	类别	建议
		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合同金额按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报名页面自行下载)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


 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30日